

# 從事搶修作業發生被夾災害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112)1120011579

- 一、行業分類：電力及燃氣供應業(3510)
- 二、災害類型（分類號碼）：被夾(7)
- 三、災害媒介物（分類號碼）：汽車(231)
-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 五、發生經過：

事發當日(112年6月3日)晚上本市和平區下大雨，谷關地區突然停電，谷關服務所接獲台中營業區處遙控中心通報後，指派罹災者張OO及外線配電員陳OO駕駛高空工作車前往台8線37便道6.7公里處電線桿(谷青幹170H0761BB81)進行饋線瞬跳搶修作業，約於同(3)日23時25分許，完成搶修作業恢復供電後，張OO與陳OO於高空工作車內回報該單位遙控中心後，陳OO自副駕駛座下車於車尾收回外伸撐座，張OO於離開駕駛座下車協助收回車輪擋時，未拉起手煞車制動，高空工作車突然開始移動，由左彎道路外高內低方向往山壁移動，張OO見狀急忙追上高空工作車開啟駕駛座車門，欲上車將高空工作車車輛制動，因車輛下滑速度逐漸加快，張OO來不及進入駕駛座內，隨著車輛撞擊山壁後繼續緊沿山壁滑動，至左側2輪掉入山溝後停止，張OO遭山壁擠壓之車門及車體夾擊，隨車同仁陳OO隨即於通報消防局，經消防局到事發現場救助時，張OO已無生命徵象。

##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張OO自高空工作車駕駛座下車協助收回車輪擋時，高空工作車突然開始移動，張OO見狀急忙追上高空工作車開啟駕駛座車門，欲上車將高空工作車車輛制動，張OO來不及進入駕駛座內遭山壁擠壓之車門及車體夾擊致多重器官損傷不治死亡。

##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雇主對於高空工作車之駕駛於離開駕駛座時，應使駕駛採取下列措施。但有勞工在工作台從事作業或將從事作業時，不在此限：

一、……。二、採取預防高空工作車逸走之措施，如停止原

動機並確實使用制動裝置制動等，以保持於穩定狀態。

(三)基本原因：該公司已訂定且已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惟未落實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作業場所危害評辨識、評估及採取控制措施。

####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雇主對於高空工作車之駕駛於離開駕駛座時，應使駕駛採取下列措施。但有勞工在工作台從事作業或將從事作業時，不在此限：  
一、…。二、採取預防高空工作車逸走之措施，如停止原動機並確實使用制動裝置制動等，以保持於穩定狀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28條之2第1項第2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二)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112年6月3日23時20分許，罹災者張○○與勞工陳○○良2人駕駛高空工作車至台8線37便道6.7公里處電線桿(谷青幹170H0761BB81)進行饋線瞬跳搶修作業後，罹災者張○○自駕駛座下車協助收回車輪擋時，高空工作車突然開始移動，由左彎道路外高內低方向往山壁移動，張○○見狀急忙追上高空工作車開啟駕駛座車門，欲上車將高空工作車車輛制動，因車輛下滑速度逐漸加快，張○○來不及進入駕駛座內，隨著車輛撞擊山壁後繼續緊沿山壁滑動，張○○遭山壁擠壓之車門及車體夾擊不治死亡。